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3年6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網路刊登日期註記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1130603	修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格式，並自113年7月1日施行。 113/6/20	P.1
2	內政部	1130603	訂定「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及「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並自發布日施行。 113/6/20	P.5
3	內政部	1130607	訂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書表格式，並自發布日施行。 113/6/24	P.8
4	內政部	1130607	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書表格式，並自發布日施行。 113/6/24	P.23
5	內政部	1130607	訂定「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辦法」書表格式，並自發布日施行。 113/6/24	P.34
6	內政部	1130607	訂定「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字號編列注意事項」，並自發布日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113/6/20	P.37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603	有關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函詢該市金山區萬西段1438-1地號土地得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等規定申請農舍使用1案。 113/6/20	P.39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605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走廊設置及第162條梯廳寬度疑義1案。 113/6/20	P.42
4	內政部	1130621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5條之「D：建築物外牆各點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檢討疑義1案。 113/7/8	P.44
參 公文轉知				
1	臺北市政府管理工程處	1130607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樹立廣告認定疑義1案」。 涉個案論定、存查	P.46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617	為利各界瞭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涉及民眾既有權益保障之相關內容，檢送「國土計畫法民眾既有權益常見QA」電子檔案1份。 113/6/20	P.47

理事長的話

- 一、今日邀請內政部國土署建築管理組高文婷組長與會，就建築師法修正案中法人事務所的架構與重點(包括設立條件、準用規定、投保專業責任險、責任等議題)與各公會理事長一起座談，希望讓各地方公會更理解修法推動的方向。
- 二、本會於113年4月29日發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詢有關建築法第13條中「交由……辦理」之意涵、「建築師連帶責任」應負何種連帶責任……等，案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6月20日函釋「負連帶責任」內容概述如下：
內政部68年12月27日台內營字第052186號函釋略以：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交由專業技師負責處理後，建築師應無再核算有無錯誤之必要，但各項專業如何有效配合應由建築師妥為協調。又本署(前營建署)99年1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0980089489號函釋略以：上開「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係基於專業分工精神，尊重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並規定建築師負連帶責任，以責成建築師兼負整合與交辦任務，促使各種設計及施工密切配合。爰此，所稱建築法第13條第1項後段「建築師負連帶責任」，係本於專業分工精神，在各自專業工業技師完成專業簽證責任後，建築師基於空間總規劃角色，負起將所有專業設計結果協調歸納並安排於空間中之整合責任，並不涉及各專業領域之複核複算。
- 三、敬請各位建築師踴躍向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提出申請APEC建築師。
- 四、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設計建築師出具涉及建物所有權及使用權權益之承諾書，今年3月由本會建議刪除設計建築師併同簽證後，6月3日收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來函，請本會就「新增設用戶配電場所設置規範建議修正條文」提供建議，目前收到台北市及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的回覆意見，本會已整合納入函復內容，除了針對草案第五、九點及附件2建議修正外，對於修訂規範時併同考量事項如下：
 - (一) 加強查核管道間強電、弱電、集水管之垂直分隔。
 - (二) 管道間之層間填塞於竣工時的查驗。

- (三) 考量電動車充電樁，因電流強大易產生過熱情形，配電場所應考量安全及有效防火、滅火對策。
- (四) 釐定配電場所責任介面，包含配電室防火門、上下通風百葉、貫穿配電場管線防火填塞、或是配電場監視與防災等安全措施與設備的施工與維護管理。
- (五) 考量配電場所設置於建築物內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是否有其他設置方案。

五、本會擬編撰「建築師監造手冊-結構編」，明定建築師於辦理建築結構監造之工作項目，提供建築師執業時之參考。

六、113年6月21日本會崔理事長陪同第18屆傑出建築師郭俊沛晉見副總統，副總統肯定郭俊沛對保存傳統建築文化資產的用心，希望未來建築師們在思考新建物時，能納入傳統元素，以保留珍貴的歷史發展；同時，也能因應時代需求與時俱進，豐富台灣的建築文化資產，保留多元的時代樣貌與特色。

此外，國土署為提升傑出建築獎之行銷推廣活動，已陸續規劃後續辦理之時程、規格，希望爭取更多的經費辦理後續講項，提升得獎者的榮譽感。

七、配合政府2050淨零排放政策，內政部訂定發布「建築蘊含碳排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已自113年7月1日生效，目前低碳建築認證非強制性，全國公會也將協助提供會員能夠更加詳盡了解的課程安排。

崔懋森 謹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